（上接B053版）

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日

附件：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当天该份额的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当天该份额的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无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5、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人民币 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人民币72463815223800万元 |
|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应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应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8）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8）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18）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8）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4、当所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七）临时报告<br>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七）临时报告<br>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4、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4、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人民币 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人民币296531亿元 |
| | 四、投资限制<br>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br>无 | 四、投资限制<br>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br>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回购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 | 2.组合限制<br>（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br>（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比例不做要求。<br>（4）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br>（5）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3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br>（6）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3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投资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报表净资产的10%；<br>（1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组合限制<br>（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br>（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比例不做要求。<br>（4）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br>（5）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3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br>（6）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3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投资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报表净资产的10%；<br>（1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br>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七）临时报告<br>28、当影响投资者赎回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擅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br>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3）《基金合同》中约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

（二）托管协议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当天该份额的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当天该份额的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无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5、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br>28、当影响投资者赎回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擅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br>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无 | （七）临时报告<br>28、当影响投资者赎回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擅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br>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14）基本业务流程、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5）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br>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br>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除上述第（1）、（11）、（12）、（14）、（16）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无 | 无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如适用）、条件和日期<br>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日期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如适用）、条件和日期<br>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日期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br>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br>……<br>（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br>……<br>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如下义务：<br>……<br>（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br>……<br>（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br>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br>……<br>（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br>……<br>（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br>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如下义务：<br>……<br>（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br>……<br>（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 | 十二、争议的处理<br>……<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发生的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决定败诉方的费用分担比例。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争议的处理<br>……<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发生的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决定败诉方的费用分担比例。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br>……<br>（2）《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br>……<br>（2）《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 二、其他事项<br>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br>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br>网址：www.bxrfund.com<br>2. 风险提示：<br>（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br>（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br>特此公告。<br>附件：《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 二、其他事项<br>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br>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br>网址：www.bxrfund.com<br>2. 风险提示：<br>（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br>（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br>特此公告。<br>附件：《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当天该份额的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当天该份额的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5、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5、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br>……<br>（七）临时报告<br>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2）《基金合同》中约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

（二）托管协议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北信瑞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 |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 第八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张育军；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李民吉<br>注册资本：10,688,572,211元人民币 |
| 第十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br>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br>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募基金托管人业务流程管理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 第十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生效、目的和原则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投资顾问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顾业务内控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应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应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8）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